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職缺公告

單位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臨床心理師
名額	一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兩名）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
上網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
資格條件	1.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。 2. 對臨床工作具有熱忱、能與團隊合作。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須符合所列遴用資格標準，經任原職務滿一年並取得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得予報名(請檢附佐證文件)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各項門診及病房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等臨床相關業務。 2.癌症心理照護相關業務。 3.行政業務。 4.協助臨床教學與研究。 5.其他精神醫學部內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薪資	依「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」: 以契約人員薪資表第 27 級支薪，本俸加工作獎金約 50000-52000 元，新進人員試用三個月期間工作獎金按 70%核發。
報名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	1. 報名方式: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檢附以下資料，並填寫詳細聯絡地址、電話(含行動電話)、e-mail 信箱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稱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胡心理師收」(同時將以下資料轉為 PDF 檔,寄到 sehu@vghtpe.gov.tw; 聯絡電話 28712121#82243)。 (1)報名表（請至本院首頁公告事項下載） (2)自傳 (3)臨床心理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(4)臨床心理師工作或實習證明 (5)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或足以證明預定退伍日期文件。 2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筆試與面試時間。 甄選地點：台北榮總精神醫學部三樓會議室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4. 錄取通知方式:於本院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單位：精神醫學部　　應徵職務：契約臨床心理師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□役畢 □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
聯絡電話：(　　)　　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		
戶籍地址：		

學歷(自大學以上依次填寫)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入學年月	畢業年月

專業證書			
醫事類專業證書名稱	考取年月	其他證書名稱	考取年月
1.		1.	
2.		2.	

經歷(含實習經歷)		
服務機關與部門名稱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日
1.		~
2.		~
3.		~
4.		~

其他專長：			
最快可上班日：		□ 隨時　□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是否為退除役官兵	是□　否□	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	是□　否□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
1.(　)自傳(末頁請簽名)
2.(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(　)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影本
4 (　)國家考試及格證書</td><td colspan="2">5.(　)臨床心理師證書
6.(　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7.(　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
8.(　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
9.(　)榮譽國民證(無則免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(　　)合格　　(　　)不合格　　(　　)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人員簽章</td><td>初審</td><td></td><td>複審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本表所填內容屬實　　**報名人員簽名：**_____

個人自傳